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844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林唯傑

被告 梁治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2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本件車禍事故（下稱系爭事故）係被告駕車追撞原告承保、訴外人李翠芳、曾昱衡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被告應就系爭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二)本院准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：原告請求系爭車輛維修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250元，並提出估價單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工資均無須折舊。被告辯稱已於調解時付款8,000元等語，惟原告稱並無收受被告款項，且被告亦無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已付款，是被告之抗辯，洵屬無據。原告之請求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 
0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05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06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07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08 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 
10 書記官 陳立偉